

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2693号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里程股份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以下简称“更正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对更正说明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说明是新里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更正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更正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2693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更正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更正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并未对新里程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我们对后附的更正说明所述内容所执行的工作以及所发表的本鉴证意见不构成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三、鉴证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更正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2693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新里程股份公司为披露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柴婧

周丽芳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10日

附件：《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经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中医院”）的会计处理存在如下问题：

盱眙中医院在2023年底对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进行核查时，会计人员误将其他应付款二级科目应付个人承担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挂账错误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个人承担年金”判定为多计提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导致2023年成本少计、利润多计约196万元，其他应付款少计约196万元。

现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处理差错予以更正。同时，就上述影响相应调整2024年年报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应付款。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202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2024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付款	720,170,317.94	722,126,668.92	1,956,350.98
负债合计	4,286,591,643.88	4,288,547,994.86	1,956,350.98
未分配利润	(3,062,012,834.15)	(3,063,969,185.13)	(1,956,35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111,949.20	1,948,155,598.22	(1,956,350.98)

(二) 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成本	2,510,555,568.19	2,512,511,919.17	1,956,350.98
营业利润	34,642,244.33	32,685,893.35	(1,956,350.98)
利润总额	10,257,030.61	8,300,679.63	(1,956,350.98)

(三)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付款	598,475,436.49	600,431,787.47	1,956,350.98
负债合计	4,636,462,586.44	4,638,418,937.42	1,956,350.98
未分配利润	(2,963,105,462.22)	(2,965,061,813.20)	(1,956,35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729,633.97	2,038,773,282.99	(1,956,350.98)

上述更正对本集团2023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报表无影响，对2024年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此专项说明事项已于2026年4月10日获董事会批准。

林杨林	刘军	刘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